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黃芳瑜
聯絡電話：02-85907386 分機：7386
傳真：02-85907088
電子郵件：md7386@mohw.gov.tw

333



桃園縣龜山鄉復興街5號2樓呼吸治療科

受文者：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5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016645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9年6月2日衛部醫字第1091662710號函釋

主旨：有關呼吸治療師在疫情期間之需求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0年06月08日呼全字第1100608-1號函。
- 二、「挺醫護、安心住」係交通部觀光局與地方政府媒合旅宿業者，專屬醫事人員之優惠方案，且交通部觀光局已於官網建置專區，供醫事人員查詢及登記；貴會會員如有相關疑問或需協助事項，可逕向該部觀光局反映。
- 三、為利各界查詢醫院申請「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獎勵金及本部發放進度，本部已於官網首頁設置「紓困4.0」專區下「醫療醫事機構」設置「執行進度查詢」，貴會會員如對醫療機構發放獎



勵金疑義，除先查詢醫院申請進度外，並請先洽詢所屬醫療院所釋疑，如仍有疑慮再向本部反映具體個案，以利查處。

四、所提防疫物資不足之情形，本部已責成疾病管制署處理。

五、另關於專責病房之設置，係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需求及急迫性，擴大醫療量能之臨時性應變機制，非屬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定之病房（床），爰其人床比不受醫療機構設置標準限制，但醫院如有違反勞基法的情事，可向醫院所在地勞工機關陳情。

正本：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部長陳時中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
號

聯絡人：賴韻如

聯絡電話：(02)8590-6666 分機：7383

傳真：(02)8590-7088

電子郵件：mdyj318@mohw.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916627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收治疑似個案之單獨隔離區域及專責病房疑義一案，復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09年4月9日健保醫字第1090075615號函。
- 二、查本部109年1月30日衛部醫字第1091660596號及同年2月26日衛部醫字第1091661246號函，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前期防疫策略之需求及急迫性，擴充醫院收治疑似個案於單獨隔離區域之數量，以確保醫療防疫量能之應變機制。
- 三、又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發展，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109年3月12日肺中指字第1093800184號函請地方政府衛生局督導指定醫院完成整備作業及專責病房開設，以擴大醫療服務防疫量能。爰防疫前期設置之「單獨隔離區域」，於109年3月12日轉化定位為「專責病房」，其開設原則如下：(一)以一人一室為收治原則。(二)工作人員及病人動線分流。(三)落實分流分艙。(四)分區照護，固定團隊。
- 四、次查，109年4月1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醫療應變組第3次會議」紀錄決議事項第九點略以，醫院經規劃報為專責病房者，僅能收治COVID-19疑似或確診個案。
- 五、另為獎勵醫院開設專責病房，特於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第4點第1款規定，醫療機構設置專責病房，符合設置條件且通過本部或委託之專業團體查核者，核予營運獎勵費用。
- 六、綜上，基於強化醫療防疫量能之佈建，落實分流分艙等專責

病房開設原則，且本部對於設置專責病房之醫療機構業訂有額外之營運獎勵，爰專責病房僅得收治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條件、經醫師評估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疑似個案並有住院需求，或醫院院內高度懷疑或確診之個案。

正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副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